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自字第77號

自　訴　人　立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炳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自訴代理人　劉純增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之自訴人記載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之1」應予更正為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之1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規定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均顯係誤載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均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解怡蕙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法　官　楊世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育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